

#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政府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<sup>第四條</sup>規定申辦耕地<sup>第五條</sup>訂立（或換訂）變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